

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陈新

2023年10月13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2023.10.13

2023年10月13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郑毅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邵俊丞

2023年10月13日

